

申 訴 人： 蔡松柏

出生年月日：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身分證字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

服務單位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職稱：○○○○

通訊住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原 措 施 學 校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敘薪事件，提起申訴，本會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申訴不受理。

### 事 實

一、 申訴人現為○○○○○○○學校教師，因認其於民國(以下同)○○○年 8 月 1 日至○○○年 7 月 31 日在原措施學校服務期間已取得碩士學歷，然原措施學校起聘第 1 年以薪額 190 起敘，隔年以薪額 200 續聘，以致影響其權益，故申訴人於○○○年向教育部中央申訴評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中央申評會)提起申訴，經中央申評會認定申訴駁回，以○○○年 4 月 13 日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附申訴評議書(以下簡稱申訴評議書)送達申訴人，申訴人復向本會提起申訴。

### 二、 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：

(一) 於任職原措施學校期間係依原措施學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(以下簡稱敘薪辦法)予以起敘，敘薪辦法於 85 年初訂定，並於 88 年修正，然原措施學校於 90 年始立案成立，故申訴人於○○○年敘薪時，原措施學校應無制定任何敘薪辦法，並無 85 年及 88 年之版本存在，且於 101 年 5 月 27 日臺中縣市合併之緣故，原措施學校才真正有制定敘薪辦法，故申訴

人於任職期間並無合法適用之敘薪辦法。另原措施學校所制定之敘薪辦法未函送主管機關備查，亦有明顯違法之處。

(二) 原措施學校以 921 地震後校舍全毀而辯稱敘薪辦法資料找不到，然如前所述，921 地震前，原措施學校並未合法正式成立，故原措施學校之說法不足採。

(三)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：

原措施學校應重新審酌敘薪基準與制度補正之可能性正。

### 三、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：

(一) 申訴人業於○○○年 1 月 17 日向教育部提出申訴，原措施學校已依申訴評議書之議決辦理。

(二) 原措施學校於○○○年 7 月 12 日立案，○○○年 2 月 1 日更名為○○○○○○，於○○○年 1 月 4 日將法人捐助章程名稱更改完成，○○○年 5 月 21 日完成法人登記變更及完成公告。

(三) 原措施學校敘薪辦法於○○○年 8 月 2 日同意備查，並公告於學校官網。然前因 921 地震致校舍全倒，校內多數留存資料全數損毀，難以查詢。

### 理 由

一、本件相關法令如下：

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（以下簡稱評議準則）第 25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：六、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。」

二、申訴人前於原措施學校服務期間之敘薪，業已於○○○年向中央申評會提起申訴，有申訴評議書附卷可稽，故申訴人係就已決定申訴案件之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，依評議準則第 25 條第 6 款規定，本會應不受理。

三、又原措施學校於申訴人向中央申評會提起申訴時為○○○○○○，其於○○○年 5 月 21 日完成法人登記變更，且於臺中縣市合併後更名為○○○○○○，然此並不影響其權利義務之承繼

而有所變更，仍受前開申訴評議書之效力所及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之其他主張及舉證，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並不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訴不受理，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5 條第 6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1 9 日

主席 ○○○

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，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「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」提起再申訴。